

ལྷོ་ཁྱེ་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བ་རྒྱུ་ལུས་རྩལ་དང་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རྩམ་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发〔2024〕109 号

木里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 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木里县中学：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凉教体发〔2024〕6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木里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校，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1. 木里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

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2. 木里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工作考务人员安排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

木里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 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川教函〔2024〕11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2022〕55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年度凉山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凉教体发〔2024〕64号)要求,为确保我县 2024年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黄 河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叶 辉 教体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杨自洋	局党组成员、纪委监委驻教体科局纪检组长
李玉琳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唐 旭	教体科局副局长
马宇飞	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欧禹良	木里县中学校长
边 疆	技术装备所所长

二、规范组织与实施

(一) 考试对象

参加普通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和通用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学生。

(二) 考试科目及方式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实验实践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书面笔试。

(三) 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物理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普通高中化学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普通高中生物学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内容。

三、考查办法

1. 实验操作考查考点要求

(1) 结合考生分布情况，按照《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工作实施细则》《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以及《凉山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操作考查考点规划、设置及考场编排。应保证考查所需相关仪器设备、药品及其它耗材等，并且也要满足现场同时监考考生不超过4人的教师数。

(2) 应在醒目处设置公告栏，栏内张贴《考场安排分图》《考点平面图》《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场规则》等。应明确标示应急安全区域、疏散示意图和疏散路线。

(3) 应设置并标记候考室(区)、饮水处、医务室(处)等，设置考场警戒线，并配置专业的医务、安保等相关工作人员。

(4) 在考试期间应实行封闭管理，考务人员凭工作证、考生凭准考证入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考点。

2. 通用技术书面笔试考点要求

参照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文化统考有关规定，每个考场原则上按30名考生的标准进行编排，严格考试流程和要求。

四、考查时间

年 级	考试 科 目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安排	
			正考	补考
高中 一 年 级	化学	操作考查	高中一年级下学期 (5月27日-5月 30日)	当年9月
	生物	操作考查		
高中 二 年 级	物理	操作考查	高中二年级上学期 (次年1月10日 前)	次年6月
	通用 技术	操作考查	高中二年级下学期 (5月27日-5月 30日)	当年9月
		书面笔试	高中二年级下学期 (6月20日下午 15:00—16:00)	9月16日上午 09:00—10:00

五、考试程序

1. 书面笔试。参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文化统考)相关规定执行。

2. 实践操作考查

(1) 分组。考试前由各学校根据报名册将参加考试考生编组(24名考生为一组),确定参加考试场次顺序。

(2) 抽签。每场考试开考前15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列队到抽签处进行抽签。对抽签后不按时参加当场考试的考生,不予补考,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3) 候考。考生候考期间要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在候考室内进行实操演练，不准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准在候考室内喧哗吵闹。

(4) 考试。考试期间，监考员通讯工具实行集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或影像设备进入考室，严禁对试卷拍照。考生进入考场后，将准考证放在实验桌右上角，监考员检查考生是否与照片相符，题号是否与考生抽签号一致，然后考生迅速填写个人信息。考试开始，考室主考宣布开始操作。考生应独立完成考试内容。考生如提前完成实践操作，应报告监考员检查后方可离开考室。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操作。监考员按评分标准给考生现场评分。若有扣分项，监考人员必须在考生卷面上注明扣分点。评分一律用红笔填写，分数的填写必须清楚规范，如确需更改分数，则必须由监考员和考室主考签字确认。监考员随后在评分表上签名并现场分，考生现场得知结果后，若无异议，最终签字确认。有异议时，本场主监考能解决的当场评定；不能解决的，由考点主任组织监考人员评定。监考员评分时要客观、公正，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和分数，更不得指使、纵容或伙同他人舞弊，违者由县教体科局给予纪律处分。

各考点在考查结束后，由督考人员负责收齐《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册》及相关资料，

并将汇总后的成绩交县教育技术装备所。

六、成绩报送

1. 实验操作考查成绩报送。由县中学录入到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应在各学科操作考查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成绩录入。

2. 书面笔试成绩报送。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学校进行查询登记，由县教体科局技装所汇总查询需求后报凉山州教育技术装备所进行复查，凉山州教育技术装备所将在成绩复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复查成绩上传至系统。

七、举报电话

县教体科局向学生和社会公布举报电话：6522617；15828769800。

八、其他事项

1. 县教体科局在2024年5月26日在县中学（高中部）会议室，召开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对监考教师、考试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开展全员培训，落实分工，明确责任，确保考务人员熟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程。

2. 实验操作考查考题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药品及其它耗材等将提前一周做好相关准备。实验操作考查准备期间，县中学考点负责准备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纪律。实验准备过程中严禁外人进入考场，准备完毕，对考场实行全封闭管理直到开考方可解封。

3. 除本通知有明确规定外，实验操作考查考试的其他有关事项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考查经费

高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费用依《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中“按我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精神，统筹安排、合理分配执行，不再单独收取费用。高中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费用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执行，考试费用由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统一收取。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

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的单位(部门)、学校予以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和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附件 2

木里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查工作考务人员安排

木里县中学（高中部）考点

考 点 主 任：欧禹良

考 室 主 考：李树海

监 考 员：

化 学 组：宁建康、崔萌、陈文惠、叶仁群、
贾学英、郑富全

生 物 组：卢祥、尤顺芝、喇菊、罗智文、付仁源

通用技术组：杨妮、赵刚、王新华、方帮林、万饶

抽 签 员：李荣鑫、余玉红

考室管理员：任吉洪

登 分 员：李永鑫

实验管理员：叶小军（化学）、田友米（生物）、王富国
（通用技术）

保 卫 人 员：降初里

督 考：徐万雄、黄金华、赵建超

巡 考：边疆、陈平、吴俊

